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5期 (总第339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5 期 (总第 339 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天府森林四库”行动方案》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级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 .....7

##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规划建设和用地支持措施》的通知 .....12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天府森林四库” 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建设“天府森林四库”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 攀枝花市建设“天府森林四库”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是水库、粮库、钱库、碳库”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4]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580万亩,森林固土能力达到2002万吨,森林蓄水能力达到19亿立方米;森林粮库经营面积达到219万亩,林粮产量达到32万吨;林业综合产值达到65亿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498亿元;森林年碳汇量达到21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森林碳储量达到2010万吨碳。

到2030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599万亩,森林固土能力达到2210万吨,森林蓄水能力达到20亿立方米;森林粮库经营面积达到249万亩,林粮产量36万吨;林业综合产值达到87亿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518亿元;森林年碳汇量达到223万吨二

氧化碳当量,森林碳储量达到2234万吨碳。

###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森林水库”扩容导向,推进全域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1. 天然林保护修复。依法对全市605.29万亩天然林、公益林进行有效管护,统一底图、分区施策,完善生态效益补偿动态调整机制。构建生态护林员管护网格,强化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防控。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维护森林正向演替,保持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勘界立标、综合科学考察等,持续推进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保护区及周边生态功能提升,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提高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水平。支持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功申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名录后的中期评审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3. 国土绿化与林草修复。科学实施集约化人工造林,充分运用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营建水源涵养林与水土保持林。精准实施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增强降水截留能力。实施退化林修复,培育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混交林。因地制宜开展封山育林。探索实施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提升草原植被盖度和优质牧草占比。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城乡和生态廊道景观质量。广泛建设义务植树基地。到2030年,完成新造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林2.15万亩、退化林修复45.67万亩、封山育林5.09万亩、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6万亩,建设生态廊道174公里,新建义务植树基地4个。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区域生态综合治理。综合运用多种工程措施,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保护修复,营造乔灌复层混交林。稳步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构建生物与工程措施立体协同防护体系。开展矿山修复治理,运用乡土植物构建立体稳定植物群落,遏制水土流失。到2030年,完成干热河谷治理2.2万亩、河滩治理0.61万亩、生态护岸149公里、矿山生态治理(工矿区、矿区、尾矿库、渣场、排土场等)1.33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5.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全覆盖实施古树名木保护,切实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深化“一树一策”管理。建设古树公园,大力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开展多样化宣传教育活动,探索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认养机制,不断完善古树名木保护体系。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聚焦“森林粮库”提质导向,实施五大林产发展工程

6. 木本粮食拓展工程。以仁和区为核心,带动盐边县、米易县等周边区域,推进板栗、澳洲坚果、华山松松籽等产业提质增效,适时适度扩面增量。依托板栗优势资源,推进“板栗+林下种植”“板栗+文旅”和深加工产品等立体资源开发和后端产业链发展。深化运用集体林改成果,探索华山松规模化经营和科学化营林,推动松籽标准化采收。科学规范做好阿联酋椰枣引种试种,为“产业推广、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三大规划发展方向奠定基础。到2030年,全市木本粮食种植规模达11.27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7. 木本油料强效工程。聚焦核桃、油橄榄、青刺果等重点产业,以米易县为核心,带动盐边县等周边区域,从品种改良、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控、采收加工四个维度系统优化和探索推进,综合提升经济效益。适度拓展并科学控制栽培规模。提升木本油料产业基础和设施配套水平。加强核桃深加工产业链建设,促进产业良性循环和发展壮大。探索推进油橄榄和青刺果产业升级。到2030年,全市木本油料种植规模达52.04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8. 森林蔬菜扩面工程。以林下食用菌(块菌、鸡枞等)、刺竹笋为重点,发挥示范区域建设引领作用,强化科技赋能和成果转化,以点带面形成标杆效应,有力带动适宜区域扩面发展,加快形成规模化产业基础。盐边县重点培育和发展人工鸡枞菌栽培、人工块菌栽培和刺竹笋产业,探索配套采集区域划分、保护性采集等管制措施,指引产业可持续发展。仁和区巩固发展香椿、羊肚菌、赤松茸等新的产业增长点。到2030年,全市森林蔬菜规模达75.42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9. 森林药材提升工程。以盐边县、仁和区、米易县为重点,将魔芋产业列为市域林下经济旗帜性产业培育发展,同步发展川续断、独蒜兰、淫羊藿等林下中药材和三木药材。依托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加速扩大栽植面积并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聚力打造以盐边县为核心的魔芋产业发展极,持续深化三产高质量融合发展,将攀枝花魔芋产业发展成为市域乃至省内“森林粮库”代表性产业。聚力打造以仁和区为核心的中药材产业发展极,重点以国储林项目为载体,建成标准化基地和产业园区,实现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三重标准化监管体系。到2030年,全市林下中药材和三木药材规模达15.94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10. 生态养殖示范工程。以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为发展重点,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导向,以现有林地、自然牧草和种植牧草为基础,科学评估畜禽承载量,适度发展林下生态养殖,开展生态养殖示范,推动形成生态种养循环链。重点在林下发展红骨羊、乌金猪、黄牛以及土鸡等特色产业,挖掘林蜂养殖潜力。到2030年,全市林禽养殖达44万羽、林畜养殖达10.6万头、林蜂达1200箱。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林科学院。

(三)聚焦“森林钱库”增量导向,实施四大创富增收行动

11. 国家储备林建设行动。按照“市统筹、县(区)主体”工作思路,以仁和区、盐边县为主要区域,稳步有序推进全市国家储备林建设,新造高质林、改培低产林、抚育潜力林三管齐下,优化树种结构,提升林分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培育乡土珍贵

木材,强化大径级木材储备能力,同步带动林下经济规模化高效发展。到2030年,完成现有林改培24.24万亩、集约人工林栽培2.31万亩、森林抚育面积2.32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农林科学院、农发行攀枝花市分行。

12. 森林可持续经营行动。围绕全市人工商品林资源,规范有序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推广近自然经营、多功能经营。加快推进林木起源优化调整,腾挪出更多适宜林下经济发展的标准地块。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推进林木资源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培育。用好用活林木采伐限额,提升林地产出,增加木质原料供给。到2030年,完成森林修复(含可持续经营)27.9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林科学院。

13. 苗木花卉创优行动。以“原生保护+基因留存+生态赋能”为核心,建立种质资源家系或无性系试验林,建立以红椿、滇榄仁、清香木、凤凰木、桉木、高山栎、高山锥等为主的乡土树种优良资源基地。以现有花卉产业规模、野生杜鹃花海和大丽花等新兴产业为基础,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有序扩面发展。编制实施四季花城绿化规划,扩展城市建设、街道美化、乡容村貌提升等花卉应用场景,促进花业发展。到2030年,选育建立母树林1个、乡土优良树种采种基地1个、种质资源原地保存林263亩、木本油料和珍贵用材树种苗圃470亩,提质发展花卉面积超1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14. 森林康养融合行动。依托“阳光花果城、康养攀枝花”城市IP,聚焦全市文旅康养发展规划和目标,持续做好林草资源和林地要素支撑保障、自然保护地准入审核审批等系列工作,协同推动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区、“研学苏铁谷”等文旅康养重点项

目。以苏铁保护区为重点,实施自然教育水平综合提升建设工程,建好国家级生态定位观测站,提升科研共建、共享水平。以自然保护区为主要依托,配套提升森林康养设施设备,打造森林康养点。到2030年,提质改造森林康养点位9处、建设研学基地4处。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

(四)聚焦“森林碳库”蓄势导向,创新探索多渠道碳汇价值转化

15. 推动“森林碳库”可持续建设。推广近自然的森林经营理念,重点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持续提高森林固碳效能。减少人为活动导致的碳损耗,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严控森林火灾,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增强“森林碳库”稳定性。到2030年,全市森林年均碳汇量达到每亩0.3吨二氧化碳当量。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推进林草碳汇智慧监测体系建设。引入遥感监测、碳汇计量等科技手段,建立统一碳汇数据平台,开发碳标签认证,进行精细化、智能化森林碳汇管理。系统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与动态监测,实现生态系统关键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结合卫星遥感与无人机巡检,实现森林碳储量、碳汇速率精准计量与三维可视化呈现。到

2030年,建设7处监测站点,构建覆盖森林、草原、湿地的多维度监测网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探索碳汇市场交易路径。创新金融机制,开发碳汇质押贷款、碳期货等绿色金融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域性碳普惠机制,鼓励企业和公众通过认购碳汇履行社会责任。开发林草碳汇项目,将森林碳汇从生态资源转化为可量化、可交易、可融资的战略资产。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三、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市统筹、县实施、部门联动”工作推进机制,市林业局牵头负责任务分解、动态调整和组织推动,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优化流转、规范交易,完善林权交易平台,发展林业金融产品与服务。进一步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林业项目策划储备,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企业的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深化宣传引导,加强区域林业公共品牌培育与推广,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立法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

### 一、具体计划项目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  
2件

1.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起草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审查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审查时间:2026年2月

2. 攀枝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起草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审查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审查时间:2026年3月

(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项目1件

攀枝花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法

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审议时间:2026年9月

(三)地方政府规章调研项目1件

攀枝花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调研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 二、工作要求

立法起草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立法程序规定,贯彻落实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意见,涉及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定项目的起草单位要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有序完成立法任务。承担调研工作的有关单位要抓紧开展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及时按规定报送。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把好立法审查关,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市级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26〕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省直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川办函〔2025〕58号)要求,进一步理顺我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理清责任分工,消除监管盲区,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级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行业监管实际和县(区)执法力量,可以依法向县(区)行政监督部门委托或下放市级项目监督执法权。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其他行业领域的,原则上由该项目主体部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实施监督。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新增行业领域尚未作出分工的,原则上应根据工程分类,由该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市级有关部门就新增行业领域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协商一致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报市政府审定;未能协商一致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政府协调解决。

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和规范,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加快数字化、智慧化进程。要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要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要强化执纪衔接、行刑衔接,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协同联动,依法打击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市级相关部门要同步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并对外公示,各县(区)人民政府相应完善本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分工。

附件:市级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清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 市级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清单

序号	单位	监管范围	监管程序	监管方式
1	市发展改革委	<p>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p> <p>配合做好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p> <p>依法按权限对需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p> <p>依法查处违反招标投标审批、核准意见的违法行为;</p> <p>配合做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指导、督促全市油气、电力、新能源等有关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制定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行业规范;</p> <p>负责市级油气、电力、新能源等有关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招标、评标、中标)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p> <p>配合做好能源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p> <p>配合做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指导、督促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工作,制定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行业规范(或参照执行上级文件);</p> <p>依法按权限对需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依法查处违反招标投标审批、核准意见的违法行为;</p> <p>负责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过程(招标、评标、开标、评标、中标)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p> <p>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p> <p>配合做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单位	监管范围	监管程序	监管方式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指导、督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办法及相关行业工作，制定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行业规范；</p> <p>依法按权限对需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依法查处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p> <p>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p> <p>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p> <p>配合做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p> <p>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指导、督促全市房屋建筑、市政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具体实施措施及相关行业规范；</p> <p>牵头全市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p> <p>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p> <p>向城管执法部门移交有关违法线索。</p>
5	市交通运输局	<p>指导、督促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贯彻落实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办法及相关行业规范；</p> <p>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p> <p>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p> <p>配合做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p> <p>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单位	监管范围	监管程序	监管方式
6	市水利局	<p>指导、督促全市水利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具体实施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或执行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行业规范；</p> <p>依法按权限对需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依法查处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p> <p>负责水利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执法；</p> <p>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p> <p>配合做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p> <p>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7	市农业农村局	<p>指导、督促全市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贯彻落实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行业规范；</p> <p>依法按权限对需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依法查处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p> <p>负责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执法；</p> <p>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p> <p>配合做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p> <p>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8	市商务局	<p>配合商务局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相关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落实商务厅监管要求。</p>

序号	单位	监管范围	监管程序	监管方式
9	市文广旅局	<p>指导、督促全市广播电视行业的制作播出、传输覆盖、监测、应急广播等领域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执行省广电局的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行业规范；</p> <p>负责市级广播电视行业的制作播出、传输覆盖、监测、应急广播等领域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招标、评标、中标）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p> <p>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p> <p>配合做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p> <p>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10	市应急管理局	<p>协助省级做好全市煤矿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p> <p>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11	市城管执法局	<p>负责市房屋建筑、市政（含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招标、评标、中标）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12	市林业局	<p>指导、督促全市林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p> <p>负责市林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招标、评标、中标、评标、中标）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p> <p>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p> <p>配合做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程序。</p>	<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p> <p>依法办理投诉、举报；</p> <p>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规划  
建设和用地支持措施》的通知

攀资源规划规〔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

《攀枝花市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规划建设和用地支持措施》已经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13日

攀枝花市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  
规划建设和用地支持措施

为切实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和危旧住房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补齐功能短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促进我市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提出以下规划建设和用地支持措施。

一、适用范围

(一)本支持措施所称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是指将功能不全、建成年代早、建筑结构差、存在安全隐患的不成套(不具有厨卫设施)危旧住房或符合本支持措施规定情形的成套危旧住房,采用改扩建或拆除原址重建方式进行改造。

(二)本支持措施适用于攀枝花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纳入改造项目库且土地房屋权属合法的不成套危旧住房或符合本支持措施规定情形的成套危旧住房改造及其管理。米易县、盐边县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参照执行。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支持措施:

1. 已纳入国家计划的棚户区改造范围的;
2. 位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城镇危房,或已公布为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含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
3. 按照已批准生效的国土空间规划,所在用地的主要规划用途为非城镇住宅用地的。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围绕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目标,切实解决好人民最关心的现实问题,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坚持安全第一,严守安全底线。坚守房屋建筑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以保障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坚持因地制宜,精准分类施策。立足危旧住房实际状况和居民真实改造意愿,科学制定差异化、个性化的改造方案。高品质推进改造项目实施,确保改造成效彰显小区特色、符合群众期盼。

## 三、支持措施

在不突破改造建筑宗地范围,不增加居民户数,满足消防、安全要求,不改变原建筑用途,基本不改变四至关系,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对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项目给予以下规划建设和用地支持措施。

### (一)改扩建项目支持措施

1. 对于套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不成套危旧住宅,可在原建筑基础上适当增加建筑面积用于增设厨房、卫生间等必备设施功能,具体使用面积厨房不超过4平方米,卫生间不超过3平方米。对于套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成套危旧住宅,每户原有厨房、卫生间面积小于《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最低标准的,可以适当增加使用面积,其中厨房按不超过4平方米,卫生间按不超过3平方米适当增加;套型总建筑面积超过70平方米的住宅原则上不得增加建筑面积。

2. 可随主体建筑同时申请加装电梯,加装电梯应按照攀枝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规定执行。

### (二)拆除原址重建项目支持措施

1. 对于套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危旧住宅,可以在原建筑基础上适当增加建筑面积用

于增设厨房、卫生间、阳台等以改善居住环境为目的的建筑空间,增设的厨房、卫生间、阳台等建筑空间首先应满足国家现行《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最低要求,在此基础上,每户增加后的建筑套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改造范围内增加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原证载(原不动产权证或原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的30%。套型总建筑面积超过70平方米的住宅原则上不得增加建筑面积。

2. 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其新增建筑规模可不受规划容积率指标的制约。

3. 在保证安全、保障公共利益,妥善考虑相邻关系人利益的前提下,受各种客观历史条件限制,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日照标准、绿地率、消防、机动车停车位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情形,可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更新。

4. 原则上应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若受各种客观历史条件限制,建筑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设置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可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更新。

5. 可按照集约用地原则优化空间布局,支持多栋合建,采取多、高层建筑方式实施改造建设。

6. 项目可以在延续原建筑风格的基础上,结合周边情况,按照现行建筑设计标准对建筑立面细节、材料等进行优化设计。

以上改扩建和拆除原址重建方式实施的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原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的,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的增加部分仍以划拨方式登记;原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的,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的增加部分由房屋所有权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 (三)公共服务配套支持措施

1. 支持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合理增配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不增收土地价款。

2. 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实施中,有条件的可适当增加电梯、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设施、物业管

理用房、公共服务设施及广场绿地。

### (四) 地下空间利用支持措施

支持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修建公共停车场(库)等配套设施,在书面征得涉及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同意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地块详细规划,明确地下空间利用各项规划指标,并分层设立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五) 税费支持措施

依法落实好现行适用于支持城市更新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危旧住房改造项目,按规定减免各类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 (六) 其他支持措施

1. 对于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但无房屋权属资料的,由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进行现状建筑面积实测认定等,在土地及房屋主体、功能、面积无争议的前提下,办理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相关手续。

2. 对于同一宗地拟改造项目同时存在成套和不成套住宅的情形,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 四、工作程序

### (一) 项目入库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应组织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消防救援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根据区域实际和居民改造意愿,确定改造方式、改造方案,编制本辖区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实施计划和项目清单,经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纳入全国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及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改造工作。

### (二) 规划建设手续

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方案应采取公示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

异议后,由改造项目全体房屋业主(产权所有人)作为土地权利人委托实施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建(拆除重建类报建资料详见附件),相关审批部门采取“图纸盖章+联合审查”的方式,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建设手续办理,开展工程建设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 (三) 竣工验收

所有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建成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规划、消防、人防、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其中拆除原址重建的项目,还须出具规划土地确认意见。

### (四)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竣工验收意见、规划土地确认意见(拆除原址重建项目需提供)、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不动产测绘报告、原权属证书等申请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涉及新增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的,在不动产登记前还应该提供已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证明文件。

##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工作,并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负责社会公示公告、群众工作、信访维稳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对工作中产生的信访、法律、经济问题,承担相应的工作、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 本措施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三) 本措施自2026年3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 本措施施行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规定执行。

附件:报建申请资料清单

附件

## 报建申请资料清单

1. 申请书(含委托书);
2. 身份证明文件;
3. 土地房屋使用证明文件(已设立抵押权的危房,还应当取得抵押权人同意重建或注销抵押登记的书面意见;被依法查封的危房,还应当取得作出查封决定的有权机关同意重建或注销查封登记的书面意见);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 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同意

改扩建或拆除重建的批准意见(包括纳入全市危旧住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库的证明材料;本栋建筑全体业主同意意见、公示无异议意见的证明材料;经确认的原整栋建筑的总建筑面积);

6. 由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拆除重建类须认定为无法满足安全使用条件需停止使用、建议整体拆除的);

7. 其他证明材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